

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偏电商组办字〔2020〕1号

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资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项目运营企业：

现将《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产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借章)

2020年2月15日

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资产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管理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80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忻政办发〔2020〕4号)和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偏关县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偏政办发〔2020〕11号)精神,结合《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系列管理办法的通知》(偏政办发〔2018〕181号)和《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偏关县创建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方案的通知》(偏政办发〔2018〕66号),切实加强和规范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产管理,确保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产(以下简称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在电商扶贫和乡村振兴中发挥长期效益,培育和壮大电商产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视

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结合。为规范和加强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使用监督单位履行职能，全面盘点项目实施以来专项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扎实推动电商项目资产保值增值，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对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以来涉及电商资产开展登记核查与确权工作，健全电商项目资产管理制度，实现资产底数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主体责任明确、利益联结完善、运行管理规范，切实防范国有资产搁置、资产流失、权益悬空、监管断线等现象发生，保障国有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合法权益。确保电商资产最大限度发挥作用，为构建长效稳定的带贫减贫机制提供物质保障。

二、工作内容

(一)资产范围和类型

1、**资产范围**：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产属于中央服务业专项发展资金投入、统筹整合县财政资金投入扶贫领域形成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资产收

益)类等资产。

2、资产类型:主要是产业发展类中电商服务设备设施。国有资产包含有指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中配备的相关设备设施。

(二)建立资产清单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要求对项目建设中的资产进行清产核资,分项、分年度建立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产管理资产明细清单,全面建立各类资产动态监管台帐。

(三)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确权

在全面清产核资、登记造册的基础上,所有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确权到位。确权到县工信局资产管理的国有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四)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管理及经营

1、资产管理。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结束验收合格后,从交付使用、运行管理、发挥效益到滚动发展等全过程进行资产管理。县工信局要按照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加强资产归属、使用、经营、维护、收益、处置等工作指导,管好用好确权的所属资产,确保电商示范项目资产

保值增值。

2、资产经营。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形成后，县工信局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经营方式。县工信局与电商中心、县物流中心、村级站点经营者签订经营合同或协议，要确定经营方式、经营期限、收益分配、风险防控等，经营者和经营方式未经县工信局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资产经营方式的确定及变动，需由县主管部门提交方案，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的经营，要明确绩效目标、规范经营程序、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发挥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县财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经营进行年度绩效评估，绩效不达标要及时整改，确保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安全。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经营必须严格规范程序，坚持民主决策、上级审批、公开公示、协议约束原则，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公开公正、阳光操作。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的经营要严格防控风险，根据资产类别及经营方式，有针对性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对于经营风险较高的重大项目，实施主体应当予以购买商业保险，分散和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履约偿付能力。

(五)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的收益分配。

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产属于公共服务型资产，产生的收益要落实到相应产权人，以有利于巩固

脱贫成果为原则进行分配。电商示范项目资产收益主要用于扶贫产业发展和提质增效，扶贫成果巩固、小型公共基础设施及扶贫资产维护、激发内生动力和能力提升等方面。在收益分配上，脱贫攻坚期内主要以贫困户为主，脱贫攻坚结束后具体收益分配比例和分配办法由县工信局和各村自定，并报县级财政主管单位备案。

(六) 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的监督管护、资产盘活及资产处置。

1、监督管护:县工信局实施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全过程监管，监管内容包括项目编制、申报审批、立项批复等前期工作和项目实施过程、竣工验收、竣工决算、资产移交及经营运行、资产收益分配、资产后期管护维护等。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登记确权后，坚持属地管理和归口管理的原则，分级建立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理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

2、资产盘活:县工信局对部分村级电商站点负责人带动性差、工作无起色、设备长期闲置、负责人缺位等的电商示范项目资产，要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变更电商示范项目资产使用者。坚持市场导向，积极对接相关经营主体，通过业务托管、合作经营等方式，提升资产运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3、资产处置:对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的转让、拍卖、置换、报损、报废等处置，要按照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处置结果

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布，处置收入财政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三、工作步骤

(一) 资产梳理阶段(2020年2月15日-3月15日)。

县工信局对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所形成的资产进行集中梳理，形成扶贫资金投向使用明细。

(二) 调查摸底、界定电商示范项目资产范围和类型阶段(2020年3月16日-4月15日)。

根据梳理的扶贫资金投放和使用明细，结合县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建设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调查摸底，明确电商示范项目资产范围和类型，并建立台账。

(三) 确权认定、产权移交阶段(2020年4月16日-5月15日)

依据已明确的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类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和易地扶贫搬迁)确定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的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归属、并由归属部门分别建立台账，需要移交的资产要同时完善移接交手续。

(四) 明确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的管护监督及资产处置权(2020年5月16日-6月15日)

1、明确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管护。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后，及时建立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要设置总帐和分类明细帐，定期进行清盘点，做到帐

物相符。

2、明确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监督。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管理实施全过程监管。县级直接管理的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由县财政、扶贫、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每年度要对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跟踪监测，防止电商示范项目资产流失。对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损坏、挥霍浪费等问题，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管理纳入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作为年度资金分配及常态化约谈的重要依据。

3、明确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处置权。县级直接管理的电商示范项目资产，效益良好的原则上不得处置，确需处置的，需由主管部门拟定处置方案，会同县财政、扶贫、审计、主管部门联审，由县人民政府确定通过批复，批复后的处置方案履行政务公开程序，群众无异议后，方可处置，处置情况上报县级主管部门备案。每年一季度前对上年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开展清查，对上年度收益进行清算，对产权转让、拍卖、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的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报批手续，评估结果需在本区域内网站、公开栏等予以公开。对无偿调拨、出售、置换、捐赠报损、报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的国有资产，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处置。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管理是项管长远、管大局的重大制度安排，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通力协作、加强配合。县工信局要统筹负责全县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管理。配合县财政局完善健全资产收益扶贫工作机制，负责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工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三资”管理要求，开展好电商示范项目资产清产核资、登记确权等工作，将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纳入“三资”管理平台，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审计部门负责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审计监督工作；县工信局负责本系统本领域扶贫项目的指导实施、验收、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开展电商示范项目资产核算、登记、运营、管护等相关工作。县工信局要同相关单位协同配合，统筹推进，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着专人负责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建立资产台帐，将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做实做细，确保电商示范项目资产产权明晰、管理规范，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二)加强风险防控，建立长效机制。县工信局要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及时发现和纠正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在产权归属、经营主体选择、收益分配、运管管理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建立健全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各项管理制度并形成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电商示范项目资产核算、登记、

运营、收益分配和处置。加强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经营日常监督，预防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确保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安全运行、保值增值。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县工信局和项目运营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提高广大群众政策知晓度和参与度，体现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带贫益贫的扶贫属性，动员群众积极参与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管理和运营，为管好用好电商示范项目资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